**罪犯詹小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1号

罪犯詹小斌，男，1987年6月22日出生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了(2020)闽0629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詹小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98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小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詹小斌伙同他人，于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，在长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信息网络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詹小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364.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3年1月乱倒生活垃圾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11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3.9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詹小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小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